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负责人（签章）：袁野

填报时间：2021年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总额为11346.2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943.67万元，利息收入488.8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660.29万元，转移收入90.37万元，其他收入106.88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6.1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为6061.5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698.0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52.32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53.14万元，转移支出58.0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284.7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5390.91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0年预算喀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5835.88万元，其中：基础性养老金支出5510.49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79.02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67.5万元。全年保障到龄领取养老金人员30211人的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至105%，喀什市承诺在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为6061.5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698.0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52.32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53.14万元，转移

支出 58.0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284.72 万元；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58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7%；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5633.04 万元，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支 428.5 万元，增幅为 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退休人数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②根据新人社《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增加待遇时间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造成基础性养老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养老金省内省外转移通畅，人员流动频繁，转移收入增加。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1、积极推动“目标—效果导向”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资金管理，将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挂钩，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约束与激励功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运行效率，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2、2020 年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坚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居

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4、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设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存款实行月末清零，支出户存款结余未超过两个月支出，年末将账户余额上解至县财政专户。市财政局开设城乡养老基金专户，定期对账，并定期向地区局报送月报、季报、年报，防止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 2020 年养老金发放及参保死亡人员丧葬抚恤金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申请转移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按进度完成拨付并按时足额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二是印制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料，组织人员在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强化宣传效果。三是通过农牧民夜校、周一升国旗仪式在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大造舆论声势，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居民参保的积极性。

2、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成效。因此，我们严格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了经办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对各劳动保障站所工作人员和社区协理员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培训，让他们全面系统了解参保政策、办理程序、待遇申领办事流程、上机操作流程等业务知识。

3、抓规范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一是规范业务经办管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确定的操作规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了参保流程、待遇审批流程等规范操作资料，规范参保登记、缴费汇总、待遇发放等表格的填写，严格程序管理，确保电子及纸质档案的建立、分类、保存均有专人负责。二是规范基金安全管理。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个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和月对帐制度。加强基金稽查和监督，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了基金运行安全。三是规范档案管理。为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资料的规范和完整，我局建立了专门档案室，将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归档并入库管理，增强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五、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61.54		执行数:	6061.54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061.54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061.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足额给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给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抚恤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按时足额给城乡居民参保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给参保死亡人员发放丧葬抚恤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96084人	≥234457人
			缴费人数	≥196084人	≥202873人
			领取待遇人数	≥30211人	≥31584人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人均缴费额	≥200元	≥200元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基础养老金补贴)	≥1830元	≥1830元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缴费补贴)	≥50元	≥50元
	月人均养老金标准		≥158元	≥162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达成目标	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100%	=100%
			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8%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负责人（签章）：袁野

填报时间： 2021 年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总额为45117.66万元,其中保费收入39462.91万元,利息收入120.0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279万元,其他收入178.22万元,转移收入77.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为40004.49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39893.68万元,转移支出10.5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3万元,其他支出17.3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113.1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789.01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新政发[2015]105号《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落实好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我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按月给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年末领取待遇人数5728人。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金支出39893.68万元，本年支出总额39921.49万元；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38646.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29%；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36840.54万元，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支3080.95万元，增幅为8.4%。增支的主要原因是：①退休人数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②《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16〕96号）要求文件精神，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1、积极推动“目标—效果导向”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资金管理，将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挂钩，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约束与激励功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运行效率，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2、2020年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根据新政发〔2015〕105号《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全区制定和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计算口径，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4、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设基金五险收入户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收入户存款实行月末清零，支出户存款结余未超过两个月支出，年末将账户余额上解至市财政专户。市财政局开设养老基金专户，定期对账，并定期向州局报送月报、季报、年报，防止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39893.68万元，较上年增加3065.15亿元，增长8.32%，完成年度预算的103.22%。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5728人较上年5582人增加146人，增长2.6%，全年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3065.15万元，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抓规范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一是规范业务经办管理。我市根据新政发[2015]105号《关

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规范参保登记、缴费汇总、待遇发放等表格的填写，严格程序管理，确保电子及纸质档案的建立、分类、保存均有专人负责。二是规范基金安全管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和月对帐制度。加强基金稽查和监督，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了基金运行安全。三是规范档案管理。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档案资料的规范和完整，我局建立了专门档案室，将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归档并入库管理，增强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我局安排每周五下午进行业务学习，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群众工作七项制度，要求“一般职工对本职工作应知尽会、中层干部成为行家里手、领导干部成为专家权威”，实现服务窗口经办人员时时讲政策，事事说法律依据，有效实现办事群众问得清，说的明，事情办得干净利落。

五、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市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市社会保险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921.49	执行数:	39921.49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39921.49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3992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足额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按时足额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3577人	≥25241人
			缴费人数	≥17942人	≥19513人
			领取待遇人数	≥5635人	≥5728人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月人均缴费额	≥1565元	≥1685元
			月人均养老金标准	≥5715元	≥5803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100%	≥100%
			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喀什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签章）：蒋英

填报时间： 2021 年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累计总额为50064.71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17854.07万元，利息收入268.6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94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为68770.2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0462.2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8307.9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8705.5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64.55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0年预算喀什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68770.2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0462.29万元（住院费用支出19111.27万元，门诊费用支出1351.0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8307.97万元。全年保障就医人员56715人的医疗补助。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5%至105%，喀什市承诺在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报销医保费用和门诊费用，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险政策，没有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参保群众满意率90%以上。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累计总额68770.2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0462.29万元（住院费用支出19111.27万元，门诊费用支出1351.0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8307.97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8705.55万元；2020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4018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11%；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33158.20 万元，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支 7031.72 万元，增幅为 21.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参保人数较上年同期平稳增长；②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 280 元，比上年增加 40 元，增长 14.29%。2020 年人均财政补助 580 元，比上年增加 30 元，增长 5.45%。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1、积极推动“目标—效果导向”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资金管理，将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挂钩，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约束与激励功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运行效率，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2、2020 年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坚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4、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开设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存款实行月末清零，支出户存款结余未超过两个月支出，年末将账户余额上解至县财政专户。市财政局开设城乡医疗基金专户，定期对账，并定期向地区局报送月报、季报、年报，防止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用于我市城乡居民2020年看病、就医、住院56715人次，参保缴费人员申请转移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已按进度完成拨付并按时足额发放，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二是印制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资料，组织人员在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强化宣传效果。三是通过农牧民夜校、周一升国旗仪式在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大造舆论声势，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居民参保的积极性。

2、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成效。因此，我们严格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了经办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对各劳动保障站所工作人员和社区协理员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培训，让他们全面系统了解参保政策、办理程序、待遇申领办事流程、上机操作流程等业务知识。

3、抓规范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一是规范业务经办管理。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操作规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了参保流程、待遇审批流程等规范操作资料，规范参保登记、缴费汇总、待遇发放等表格的填写，严格程序管理，确保电子及纸质档案的建立、分类、保存均有专人负责。二是规范基金安全管理。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严格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个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和月对帐制度。加强基金稽查和监督，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了基金运行安全。三是规范档案管理。为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档案资料的规范和完整，我局建立了专门档案室，将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归档并入库管理，增强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五、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部门单位名称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189.92		执行数:	68770.25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40189.92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8770.2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聚焦总目标, 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以参保人切身利益为重点, 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级医保工作全面、协调、快速发展, 确保基本医疗待遇按实、足额拨付, 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p>聚焦总目标, 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以参保人切身利益为重点, 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级医保工作全面、协调、快速发展, 确保基本医疗待遇按实、足额拨付, 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529118人	530364人
		数量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580元/人	580元/人
		数量指标	个人缴费标准		≥ 280元/人	280元/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次		≥ 79.02万人次	5.6715万人次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预算支出金额		30189.92万元	20462.29万元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 ≤ ≥ 95%	61%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		≥ 95%	≥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款, 保障医疗保险待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		按时报送	按时报送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基金运行平稳	基金运行平稳
	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险政策, 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 90%	≥ 90%	

喀什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签章）：蒋英

填报时间：2021 年

2020 年度，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医疗保障惠民为主线，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切实转变作风，各项工作平稳推进，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收入 46443.63 万元，支出 94624.8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48181.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66.66 万元，个人账户收入 24596.16 万元。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0 年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866.54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24781.69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23084.84 万元。保障全市 87992 名参保职工的医疗报销问题，参保人员门诊、住院就医 8996 人次。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0%以上，承诺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

务拨付) 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 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 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46443.63 万元,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37185.55 万元, 利息收入 586 万元, 其他收入 27 万元, 转移收入 44.80 万元。基金总支出 94624.80 万元,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488.25 万元。基金本年收支结余-48181.17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7766.66 万元。2020 年底,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7766.66 万元(统筹基金结余 5866.77 万元, 个人账户结余 1899.89 万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 医疗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积极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喀什市协议定点医院已基本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 实现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疆内异地住院、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和定点药店的直接结算, 实现了全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强化基金安全意识, 加大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力度,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医保基金风险。开展经办机构风险防控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专项行动，及时化解和排除基金安全风险和隐患。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减少基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462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704.11 万元，增长 216%，完成全年预算 47866.54 万元的 197%。有效保障了 87992 名参保职工的医疗保险报销问题。2020 年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5%，所有医疗费用结算均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及分析，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滚存结余支撑能力较强，社会满意度 95%以上，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安排，梳理总结“十三五”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十四五”规划工作思路，并及时报送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地区“十四五”规划思路研究与纲要编制座谈会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培训班，进一步学习领会“十

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方法，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参保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整合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重点缩减经办机构内部审核流转时间，努力做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办事事项从原来 40 项减少到 35 项。完善业务流程，推广“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了 28 项业务“一窗通办”，办事事项承诺期限压缩 6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梳理规范喀什市 38 种重特大疾病病种，对患重特大疾病和二类 13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费用，参照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按比例支付，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按照住院救助比例进行救助。落实救助对象中一类 19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救助政策，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给予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提高到 80%。

二是落实好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征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喀什市阶段性减征工作已全面完成，有效减轻了参保企业负担，切实缓解了当前企业的困难，为贯彻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全力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一是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参保缴费全覆盖。实现了贫困人员动态参保清零。二是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救助后医疗负担仍然较重的，政策范围内部分给予二次救助，防止因贫返贫、致贫。喀什市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五：附表

喀什市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市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喀什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喀什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3256.94	执行数:	68770.25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43256.94	其中: 社会保险基金	68770.2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聚焦总目标, 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以参保人切身利益为重点, 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级医保工作全面、协调、快速发展, 确保基本医疗待遇按实、足额拨付, 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p>聚焦总目标, 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以参保人切身利益为重点, 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级医保工作全面、协调、快速发展, 确保基本医疗待遇按实、足额拨付, 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77856人	87992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次	≥23.36万人次	8.996万人次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预算支出金额	47866.54万元	94624.80万元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 ≤ ≥95%	61%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款, 保障医疗保险待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	按时报送	按时报送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资金滚存结余在合理范围	基金运行平稳	基金运行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险政策, 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90%	

